联合国 S/PV.5344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三四四次会议

20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希格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5/821）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5/825）

06-20670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5/821）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5/825）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普龙克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谈判的特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萨利姆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即文件 5/2005/825。成员们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即文件 5/2005/821。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以及非洲联盟负责达尔富尔冲突问题苏丹人之间和平谈判的特使萨利姆·萨利姆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普龙克先生发言。

普龙克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理会通报苏丹当前局势，其中包括达尔富尔局势。

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2005 年 1 月 9 日于内罗毕签订《全面和平协定》一年之后，该协定仍然牢固。其执行虽然比较缓慢，但仍处于正轨，并在向前迈进。南部领导人约翰·加朗在就任苏丹新任副总统之后不到一个月便不幸去世，这是一个重大打击。它造成了惊恐和拖延，但任何一方都没有找到偏离协定的理由，而这个协定正是他留下的遗产。相反，各方认识到它们相互依赖，它们必须向前迈进。

在一年的时间里，通过了两部新宪法——一部是整个苏丹的宪法，另一部是苏丹南部的宪法。成立了两届新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应该成立的所有机构都已成立。一些机构几乎没有遇到政治纠纷，而另一些正面临政治纠纷。然而，协定的精神仍然长存。苏丹军队已开始撤离南部，进行重新部署。已基本实现一年内完成 30％的重新部署的目标。联合国指示双方部队提前七天通知所有调动，迄今为止，只出现了较轻的违反这些指示的行为。

事实上，联合停火委员会——联合国领导的唯一机构——是协定最成功的机构。该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去年 3 月通过授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监测《全面和平协定》的第 1590(2005)号决议后不久即召开会议。委员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得以就关于协定中停火内容的解释和执行的很多问题达成共识。人运与苏丹南部其它武装团体之间的谈判进行得很好。这可能为所有战斗人员融入，或是整编入军队，或是转入平民生活铺平道路。

当然，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和平进程必须具有更强的包容性，纳入其它政党和民间社会。必须使安全法律符合宪法。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随后的重返社会尚未开始。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已经开始，但我们缺乏支持回返的资源。南部农业、经济、

城镇和乡村，包括供水、教育和卫生体系的恢复和发展尚未开始。

苏丹南部新政府的能力仍然有限。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回返、恢复和能力建设都要求更多的国际财政支持。没有这种支持，南部人民的期望就将无法实现。这是一个主要危险。

确实已经有了和平，但和平红利在哪里呢？冲突源于部族纠纷，也发生在回到自己村庄的人身上。联苏特派团通过及时和综合的反应，得以在当局的合作下缓和某些冲突。然而，将出现更多冲突。我们对过渡地区之一阿卜耶伊就有这种担心。在那里，当地的Missirya族和丁卡族已经学会共处，但该地区未来地位的不确定性继续造成威胁。在东部邻近厄立特里亚边界的地区，一旦人运撤到南部，就有可能发生对抗。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人运已承诺撤到南部。

苏丹政府和东部的各反叛运动已于去年第三季度同意开始讨论在联合国调解下进行和平谈判，但此后联合国便处于靠边站的位置。各方同意利比亚担任调解人，但还没有开始谈判——尽管 2006 年 1 月 9 日的重新部署期限已过。这造成了一种真空，有可能导致新的武装冲突，也违反了各方之间在联合国调解下于去年年中达成的互不进攻的君子协定。

最后，位于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对南部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造成我们在南部相当一部分地区的活动陷入瘫痪。那里的情况直接威胁到潜在的和平红利。

因此，南部人民不太乐观。他们还心存疑虑。许多人开始不相信北部真心要给南部在和平后实现发展的机会。《全面和平协定》各方同意，石油收入和由此产生的收入的 50%将归南部所有。然而，没有任何透明度可言。喀土穆当局不愿对所有与石油有关的问题作出答复。南部人民越来越不相信《协定》中关于分享财富的这一重要内容将得到落实。

国际社会及其各机构——包括所有在苏丹投资和从苏丹购买物品的国家，以及执行评估经济和财政治理情况任务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在充分而公平落实这项石油协议方面，都有着政治和经济利益。即将在 3 月份举行的由世界银行牵头的苏丹联合会会议将是讨论此事的一个良机，可借以解决问题，避免可能的意见分歧导致实际争端。

与南方的悲观情绪相对应的是，北部也有人怀疑，人运实际上并不想在将于《和平协定》缔结六年后举行的全民投票中给统一以机会。安全理事会交给特派团的任务之一是，促使统一成为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为此，我们正特别侧重于减贫以及维护和平、少数人权利、人权和宪法权利。在全民投票中，人们将自由决定选择统一或分离。在《和平协定》缔结六年后，如果人们的贫穷程度减轻，享有更多的权利，而且能在一个仍然统一的苏丹全国各地和平地生活，那么他们也许会认为，作为一个国家合并在一起是一种不错的选择，尽管会实行两种制度。

人运领导人应采取明智的做法，表明他们没有作其他选择，即在未来五年里，无论情况发展如何，都不选择分离。当人们在全民投票中行使投票权时，统一的选择应该有一个真正的机会。不过，北部政府应该尽力确保这一选择具有吸引力。为此，它可以向南部人民保证公平分享权力、资源和收入：将资金使用并投资于他们数十年来一直没有机会享用的供水基础设施、学校、就业、农业、住房和保健方面。

权力和财富的不公平分配也是达尔富尔战争的根源之一。达尔富尔迄今未实现和平。那里看不到和平。暴力、杀戮、强奸和侵犯人权行为不仅是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悲剧；它们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述的要求。此外，它们也威胁到南部和平的可持续性。

当事方错过了在阿布贾确定的于 2005 年年底之前就达尔富尔问题达成和平协定的最后期限。当事方没有达成协定。12 月 31 日这个最后期限已经过去，这一点被忽视，没有引起注意。这必然给人们造成这样的印象：当事方已经失去紧迫感，他们实际上不在乎最后期限。他们进行谈判，但却没有结果。萨利姆

主席已尽了一切努力，想使当事方达成协议，结束谈判，但是当事方却采取回避态度。

人们不禁要问，谈判者是否真的关心300万遭受战争影响的人的命运，其中200多万人生活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收容营中。由于国际援助以及实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们值得我们的钦佩——的努力，营养不良和死亡率已大幅度下降。然而，在一种不安全的环境中，这种趋势不可能持续下去，因为不安全状况导致人们越来越难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重新考虑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战略。当事方已经错过12月31日的最后期限，现在必须致力于在目前这轮，即第七轮谈判期间达成协议。在第七轮谈判开始时，他们曾承诺这将是最后一轮谈判，而且会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结束。他们现在最不能做的事情是使整个进程停下来。当事方不应停止此轮谈判，等待进行第八轮谈判，而应该为了他们声称所代表的人民的利益，达成协议。

在达尔富尔进行谈判的当事方应该借鉴在内罗毕达成北南《和平协定》的方式。在内罗毕处理任何其他事项之前，有关方面首先商定了实施持久、全面的停火。在苏丹南部，战火已经停止，不仅在纸面上，而且在实地。这促成继续谈判，以实现权力和财富的公平分配，这是《全面和平协定》的核心。在达尔富尔，同样也应当这样做。只有在战火停息后，当事方同没有拿起武器，但其所在地区的发展真正关系到其切身利益的其他人——部族领导人、民间社会、流离失所者代表、知识分子和其他方面——才能够就施政、权力、财富、土地、水和经济发展达成公平、包含一切内容和可维持的协议。那些没有拿起武器，但却看到当事方在阿布贾失败的人，应该有权参加有意义的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这一对话应该立即开始。

只有国际社会协助保障安全，任何协定，无论是在阿布贾还是在法希尔达成的协定，才有可能维持。非洲联盟已经做了令人钦佩的工作，但是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却没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手段来防止攻击。年轻的非洲士兵前往达尔富尔帮助拯救无辜平民生命，但自己却成为攻击目标并因而丧生，对此我们感到痛惜。

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仍然混乱。2003年和2004年的施暴者已经达到他们的目标：许多地区遭到清洗。他们在乡村可以畅通无阻。在营地中的数百万村民害怕得不敢离开。恐怖仍在继续。至少每个月都会出现这样一种场面：500至1 000名民兵骑着骆驼和马攻击村庄，杀害数十人，其他人则被他们吓跑。

自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以来，除了Tawila、Labado、Hamada和Khor Abache等村庄外，现在还有Aro Sharow、Tama和Abu Sorouj这几个村庄——那里都发生了残酷的暴行、恐怖、杀戮和强奸事件。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敢返回家园，这毫不奇怪。他们再也不相信任何人。只有像非洲联盟所提供的那种国际保障，才能够有所帮助。

提供这种保障所需要的部队应规模庞大，远远超过目前的规模。这支部队不应只是整装待命，而是要在当地部署，出现在人们可能受到袭击的任何地方。这种部队应当具有强大的战斗力，能够保卫自己，能够阻吓对平民的袭击，并能够解除民兵和金戈威德的武装，他们的武装本应当早被政府解除了。尽管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规定了这类要求，但他们的武装却没有解除。部队应当驻留足够长的时间——至少在达成和平协定后驻留三至四年，以给人们带来信心。应当自始至终保证部队的资金筹措。该部队还应具有广泛的任务，广泛得足以阻止不遵守行为的任务。它应当是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统一办法的组成部分，具备人道主义、政治、警察、法律、人权、重建和经济发展等手段。还应当用制裁手段来支持该部队，即对违反协定的部队调动实行制裁；对武器运送实行制裁；以及对那些制造暴力者、尤其是那些命令他人制造暴力者实行制裁，其中不仅包括士兵、而且包括指挥官和那些应对2003年和2004年屠杀事件负责以及那些拒绝制止2005年暴力行为的政治领导人。

很多人只是在嘴上说要需要和平。回顾三年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杀戮和种族清洗行径，我们必须承认

我们的和平战略迄今没有成功。我们只是收拾残局，敷衍了事，做的太少且太晚。肇事者要负最终责任，但我们应当更有所作为地制止他们的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达尔富尔儿童带来他们能够毫无恐惧地生活的前景。

我们曾希望会在年底实现和平。除了希望我们又做了什么？希望是美好的，但有其局限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普龙克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萨利姆先生发言。

萨利姆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一月份主席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邀请我向安理会通报正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旨在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谈判情况。

回到纽约和安理会会议厅，我感到很愉快。回忆往事，我不能不想起 30 年前的一月份，我作为我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有幸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在一位尊敬的，值得敬重的同胞主持安理会工作之际我回到纽约，这种巧合与象征意义只能令我希望：这种吉祥的环境将使本机构的审议获得成功。

我在向安理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平会谈的情况之前，先要强调非洲联盟对通过谈判解决来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作出的前所未有的承诺。实际上，我不记得在从前的非洲统一组织历史上或非洲联盟的历史上的任何其他时候，非洲联盟曾经在该大陆组织主持下展开了如此大规模的部署。我们很多国家响应号召，加入了推动这一进程的行动，因为我们真心相信非洲人不仅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全力和积极支持下带头制止达尔富尔的无端杀戮，而且还必须处理各种暴行，这些暴行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事态急剧恶化之后，已经成为对我们作为非洲人的集体良知的谴责。

因此，达尔富尔是非洲联盟作为一个区域组织而带头处理一种复杂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的新的和堪称表率的例子。与对非洲问题漠不关心的态度相比，非洲对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悲剧的反应，还象征着我们对之作出有效应对的共同决心。这种应对完全符合《非洲联盟组织法》，因此看到非洲人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在阿布贾和达尔富尔提供的大力支持，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们现在正进行第七轮会谈。我于去年六月的第五轮会谈期间开始充当现在的角色。在那一轮会谈结束时，通过了一个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原则宣言。这一重要的事态发展为就经过调解查明的实质问题开始谈判铺平了道路。因此，我们在 2005 年 7 月的这一轮会谈之后希望，会在分享权力、分享财富和安全安排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一期望没有实现，因为会谈由于武装反对派——正义与平等运动及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中的严重分裂而进展甚微，这些组织中的分裂威胁更加严重。

第七轮会谈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以来一直在阿布贾持续进行，这是因为各方表示致力于使该轮会谈成为决定性和最后的会谈。除了为欢度圣诞节和朝觐节而短暂中断之外，我们打算确保各方继续接触，直至就使各方分裂的所有重要问题达成全面协议为止。

在举行第七轮会谈之前，为解决对会谈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序问题进行了共同努力。这些问题尤其包括武装运动的分裂，特别是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内部的分裂。当然，领导层内部的分裂造成了自己的复杂局面。我高兴地指出，在由非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乍得、利比亚、厄立特里亚和联合国牵头采取主动行动之后，该问题至少目前得到控制。因此，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得以作为一个运动，以若干正在形成的共同立场而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一道，参加目前一轮会谈中关于谈判议程下的很多问题的谈判。

我们仍然感谢所有直接、间接参与这个和其他建设性倡议的人。最终结果是，即使这一安排使某个代表团感到有些紧张，但随着所有三个委员会，即权力分享委员会、财富分享委员会和安全安排委员会开始真诚谈判，调解任务大大加速。在某些情况下，因各运动成员之间不完全团结，致使强硬派以该进程相要挟，因此结果非常复杂。

就财富分享委员会而论，其议程审议取得了巨大进展。谈判目前正在专业而宁静的气氛中进行。各方彼此之间而且也对调解小组表现出了高度的合作精神。讨论得益于多数代表都是有关技术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至今，该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其议程上 10 个项目中的 8 个，而且就大约 90%的问题达成了协定。

遗憾的是，另外两个委员会——权力分享委员会和安全安排委员会——的进度不大，令人泄气，而且讨论也极其艰难。

在权力分享委员会中，各方立场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观点也极不统一，尤其在下列问题上。

第一，关于达尔富尔的地位，问题是是否像各运动要求的那样，它现在应当成为一个区；或者是否像政府讲的那样，它应当保留分属三州的现状，并促进一项让达尔富尔人民通过全民投票或另一种协商机制来决定它们是否要成为一个区的进程。尽管各运动和政府都接受全民投票观念，但分歧在于各运动想在设立一个区之后举行全民投票，而政府的立场是应当举行全民投票来决定是否应当设立一个区。

其他问题包括各运动要求第二副总统职位；鉴于都城喀土穆人口多是达尔富尔人，他们要求达尔富尔人控制都城；他们要求回到 1956 年 1 月 1 日的达尔富尔边界。

其他依然未决的权力分享问题包括在过渡期间国家权力分享。这涉及到行政、立法和司法人员任命问题；也涉及到各运动在文职部门、军队、警察和安全力量以及选举委员会、普查委员会和《奈瓦沙全面和平协定》所设各执行委员会等过渡机构中的代表权。

在安全安排委员会中，果如所料，谈判更成问题。安全是达尔富尔各种问题的核心。除了目前达尔富尔实地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外，另一组根深蒂固的问题使安全安排问题讨论更加复杂。

即使商定谈判 5 点议程也花去了各方一个多月的时间。延误的部分原因是，各方——主要是各运动——都表示想把自己的详细立场列入议程，并就这些立场与调解小组进行谈判。各运动目前和以往都疑心很重，因为它们觉得政府不愿意或不能进行诚意谈判或甚至执行所达成的协定，所以弄得上述问题更加复杂。结果，各运动目前进行谈判是抱最好的希望，做最坏的打算。鉴于这种情况，为赢得各方的信任，调解必须耐心谨慎地进行。而且各方目前都求助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要么申明自己的立场，要么固守自己的立场，看不到这些决定的目的首先是促进谈判，而不是使谈判复杂化。

根据与各方的接触，调解小组已经能够确定在商定达尔富尔任何实际安全安排之前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这些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问题。

第一，必须加强现行人道主义停火。其协定目前没有得到各方的充分执行，因此导致达尔富尔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因此也必须处理部队的动态披露、规划、集合及重新部署，为人道主义援助创立一个缓冲区，非军事用品的安全供应通道及加强停火委员会与联合委员会等问题。

有关永久停止敌对行为和订立全面停火协定的谈判，要考虑到解除有争议的金戈威德民兵及其他部落民兵的武装，政府和各运动的部队的地位以及达尔富尔的最终安全安排，当然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鉴于上述情况，调解小组的评估可以概括如下。

各方对实质性问题谈判的态度仍有许多要改进的地方。至今，谈判的特点是各方立场死硬到令人难以接受的程度；猜疑；缺乏哪怕基本的信任以及极度不信任。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可以看出各运动蓄意采取一种阻挠立场，希求国内和国外局势会出现某些戏剧性的演变。

各运动似乎不认为谈判是一个战略阵地。战场仍然是战略阵地，而谈判不过是一个策略阵地。这并不是说谈判不重要，而是说谈判对各运动来说还不够重要。至少，就某些运动而论，表面情况是这样。

各运动可能在等待着在权力分享委员会进行交易，然后再就安全安排进行诚意谈判。这是一种理所当然的谈判姿态，因为一般说来，军事力量是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而安全则是政治安排的结果。

调解小组目前的估计是，达尔富尔进程仍要过数星期才能有结果。如果要解决问题，各方即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必须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必须处理各方，特别是各运动一些特别高的希望和要求，并把它们降到较为实际的程度。

《奈瓦沙全面和平协定》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中的地位问题，构成了一种独特的挑战。有趣的是，各运动都对该协定采取了折衷立场。一方面，他们拒绝接受该协定作为解决苏丹各种问题的有效文件依据，包括达尔富尔冲突问题。另一方面，他们又挑选该协定中会授予他们与南方人所获得的同样的安排的方面，根本不管两种情况之间的不同。

鉴于上述情况，不妨把下述办法作为前进之路和一种为阿布贾和平会谈提供新动力的方式，因为阿布贾和谈进展极其缓慢，令人不安。

第一，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执行《人道主义停火协定》而设立的机构，尤其是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效力。应当考虑重组和振兴这些委员会，并对持续违犯《停火协定》规定的任何一方进行适当而令人信服的制裁。

第二，应当让各方明确了解，如果它们对阿布贾会谈的立场继续推迟达成解决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就将追究他们延长人民痛苦的责任。果真如此，威胁实施和实施目标详细的制裁应当可信、明确，并应当得到一个团结的安全理事会的大力支持。

第三，应当承认并赞扬邻国发挥的作用——尤其是乍得、利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与此同时，区域各国协助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的工作中非常需要有更大的连贯性、透明度和协调，以便确保连贯性、一致性和取得进展。

第四，如果要达成有关达尔富尔的和平协定，需要巩固和加快形成其他外部条件。乍得同苏丹之间关系的目前状况和紧张是一个特别紧迫的令人关切的问题。乍得在会谈中发挥共同协调员作用对该进程最为有利，该国的倡议和贡献就是证明。然而，人们有理由感到担心，乍得危机的升级和乍得同苏丹之间的危机可能使达尔富尔冲突的任何潜在政治解决困难重重，尤其是在短期。

第五，该进程的国际伙伴继续在阿布贾谈判中发挥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这应当受到欢迎、赞扬和加强。但是，非洲联盟协调组同国际伙伴之间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连贯性和更大程度的协调，这是成功谈判的最为可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先决条件。在同各方接触时国际伙伴和非洲联盟保持一致口径十分重要。正如在其他协调努力中获得的经验清楚地告诉我们的那样，每当国际社会保持一个声音，成功的机会更大。相反，如果向各方发出彼此矛盾的信息，达成协定的前景就困难得多。此外，各个伙伴需要提升它们在阿布贾的代表的级别，并且只要可能，推动政治领导人进行大张旗鼓的访问，以鼓励各方早日达成协定。

第六，会谈的资金筹供仍然毫无着落。依其性质，和平进程是昂贵的努力。尽管我们赞赏一些国家为支持阿布贾会谈提供的捐助，但显然需要大幅度提高目前会谈资金筹供的水平，以应付经延长的最后阶段，并让非洲联盟摆脱一个重大掣肘。

第七，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应当加强、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便它能够根据最近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进行了全面审查的联合评估团建议的方针执行任务。我认为，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发挥作用期间，绝不能允许任何情况损害该特派团。这有利于为结束这场不幸冲突所作的努力，并有利于未来非洲联盟支持和平的行动的长远利益。我认识到，资金筹供的一个主要掣肘就是向该行动提供财政资助的方面不无道理地感到，需要更多地分摊负担。但是我认为，

能够找到解决这一关切的方法。鉴于非洲联盟在原则上支持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伙伴关系范围内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立场，这样做就更加切合实际了。

非洲联盟和我们参与调解的各方正积极寻求实现达尔富尔冲突的谈判解决，其方法是公正、民主、可持续的，要符合《全面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其最重要的条款，谈判制定这些条款的目的是要帮助稳定在苏丹全国的和平建设、安全、团结、连贯性和善政的进程。毫无疑问，这些同样的期望也是我们高度赞赏的安理会的参与和决定的动机。

非洲联盟协调组相信，达尔富尔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是做得到的，但是，鉴于各方的行为和达尔富尔内外的一些事态发展，这种乐观精神必须是审慎的。为此原因，我谨强烈呼吁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并发出它支持阿布贾和平进程的非常强烈的信号，以便能够在尽快的时间内达成全面的协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在我们召开非公开会议之前进行简短的磋商。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